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126306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」案，自110年9月3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7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9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- 四、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，本案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，公告廢止。

市長黃偉哲